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9〕5号）、《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以下简称“区体校”）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为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职员七级。区体校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青少年体育教育训练比赛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青少年体育训练、竞赛，推动普及青少年体育运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选拔、培养、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负责国家队（田径等项目）训练基地的服务与保障工作；代表龙岗区组队参加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比赛；承担相关体育项目培训、科研、咨询及体育技术鉴定。

2. 发挥体校在体育育人方面的作用，带动、引领全区体育教育和体育训练质量的提升。加强与全区中小学校合作，为青少年运动员提供更好教育资源，创造更好的教育条件，不断提高其文化教育水平。鼓励体校教练员参与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

为学生提供专项运动技能培训服务。

3. 完成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区体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区“十四五”文体工作规划及局党组、局领导班子的总体工作部署，秉持发展和创新理念，深化改革，坚持后备人才培养为基本，推动青少年体育事业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1. 党建工作

继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把党的政治建设始终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组织纪律，增强党员、教职工的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

2. 风险防控工作

响应区、局关于廉政风险防控的要求，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采购流程的系统性风险识别、防范制度和突发情况处理办法，明确规范各类采购流程、评标方法；完善采购监管机制，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加强统筹协调，对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分析评估，发生重要情况及时向领导或上一级主管部门汇报。

3. 竞赛训练工作

牢牢把握《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中关于“完善文化体育运营管理体制。支持开展体育消费城市试点，推进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创新促进体育赛事发展的服务管理机制”契机。深刻认识青少年

体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快探索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青少年体育工作思路，切实提升青少年体育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一是着重宣传推广体校多年建设成果和正面形象，争取有关各方的支持，为下一阶段合作办队、共建基地等工作做好铺垫。二是营造尊重人才、依靠人才的良好风气，让一线优秀教练员真正成为发展我区青少年运动训练核心力量。深入挖掘我区各中小学、社会机构等基层体育教师、教练员潜能，整合全社会青少年运动训练的人才资源，鼓励和引导各界青少年运动训练专家和从业人员积极参与我区高水平青少年体育训练的建设和发展。三是坚固训练基础，充分发掘潜力，整合社会资源，突出训练重点。将具有地方特色和传统优势的项目列入我区青少年体育训练发展重点，现实教练力量分层级配置、训练基地合理配套，和训练方法手段科学化现代化，训练保障优质化、运动队管理服务专项化，从而整体提高训练效率，促进青少年体育训练高水平发展。

（三）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度，区体校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结合区体校重点工作安排及中心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并同步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具体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区体校高度重视预算编审管理工作，根据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区体校对各项支出进行测算，同时，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细化到部门，落实到个人。2021 年度区体校年初预算规模 2,213.67 万元，根据资金来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3.67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330 万元。根据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1,013.7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199.9 万元。

（2）预算编制规范性

区体校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规范、及时完成预算项目、中期规划的编报和绩效目标的设定工作；对新增项目重点审核，重点关注新增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工作内容的完整性、预算测算的科学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未经过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一律不准纳入项目库、一律不予安排预算。

2. 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职能调整及实际履职工作开展需要，区体校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2,12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796.37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30 万元、其他收入 0.13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926.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199.9 万元。总调减资金 87.17 万元，调整资金累计为区体校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4.1%。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绩效目标完整性

区体校根据“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分别设定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共涉及当年度财政预算拨款 2,126.5 万元。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区体校年初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能具体细化分解至各项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绩效指标设计的框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相关目标值测算能提供依据且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但区体校 4 个项目的成本指标决设置均为“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指标值未量化，对成本控制的约束力不足，成本指标设置有待改进。

（四）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区体校建立了完善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1 年，区体校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2,126.37 万元，实际支出 2,102.09 万元，执行率为 98.8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94 万元。区体校财政拨款采购计划 0.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0.9 万元，均为货物类。

（2）财务合规性

2021年，区体校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了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2021年2月21日上级主管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在其官方网站公开了《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含区体校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2021年12月30日，区体校在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官方网站公开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公开信息包括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及绩效自评情况。预决算公开内容、时限、范围均符合要求，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区体校所有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立项，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且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

区体校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

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

（2）项目监管

区体校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遇到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区体校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第一时间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地推进区体校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能够圆满完成。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区体校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工作，对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体校资产总额为292.52万元，均使用合规，其中：流动资产38.02万元，非

流动资产 254.5 万元；负债合计 26.39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 266.13 万元；资产处置收入 143.14 万元。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 2021 年度资产年报可知固定资产总额 526.65 万元，资产使用状况分为：在用、出租出借、闲置和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2021 年，区体校固定资产为自用及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状态，其中在用状态 525.75 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状态 0.9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99.83%。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体校核定事业编制 16 人，年末在职人员 22 人，其中实有事业编制 14 人，其他人员 8 人，退休人员 1 人，财政供养控制率 87%，编外人员控制率 36.36%，财政供养人员控制良好，编外人员控制情况有待提升。

5. 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区体校管理水平，规范内部工作流程，区体校沿用主管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内容涵盖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

管理等业务活动，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明确有序、透明公正。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区体校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区体校主要职责和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区体校根据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确定了年度履职目标，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年度计划分解落实至各预算项目。

1. 加强党员干部、教职工思想教育。
2. 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3. 全力做好全年重大比赛运动员的保障服务工作。
4. 基本完成全年训练竞赛任务。
5. 启动新周期训练和备战筹备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加强党员干部、教职工思想教育。按照区委、局党委统一部署和要求，坚持学习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作为学习、会议的第一议题，学党章党规和政治规矩、学先进，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典型案例教育和警示党员干部、教职工，建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竖立良好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

2. 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各级政府防控要求，结合全

年各阶段工作任务，我校先后三次有针对性地制定防疫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基本防疫物资，尽力减少疫情不利影响，全年组织 60 多人次对运动场馆和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风险排查，建立个人防疫登记制度，全年备档 1600 余人 300 多天个人防疫登记台账，确保防疫工作零失误，保障全年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圆满完成。同时，在备战参赛任务重、时间紧情况下，仍分 10 批抽调 36 人次参加布吉街道、吉华街道、园山街道核酸检测支援工作，受到各级领导表彰。

3. 全力做好全年重大比赛运动员的保障服务工作。为东京奥运中国田径队短跑组龙岗大运封闭备战提供服务保障；为北京冬奥会中国冰雪项目在龙岗备战提供相应支持；为我区参加东京奥运会 1 名运动员、西安全运全 30 名运动员、提供跟踪服务、营养补助、后勤服务等保障；全力组织和保障我区参加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136 支队伍 300 余场比赛。

4. 基本完成全年训练竞赛任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我校全年组织开展训练，总课时 63648 小时，参训运动员 1600 多人，出勤率保持在 80% 以上。此外，我校年度临聘教练员 56 人，新增“市区校”和“区校”共建体育训练基地 3 所，共建高水平运动队 5 支，协助中国国家冰球队训练基地、中国国家田径队训练基地等国家级训练基地落户龙岗。

5. 启动新周期训练和备战筹备工作。为应对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因疫情延期，重叠一年的影响，我校开年伊始就着手进行 2021 - 2024 年新周期训练规划，提出新周期训练工作“保传统、重优

势、挖潜能、补短板”战略方针，结合我区青少年训练实际，经过调查研究，初步确定田径、游泳、篮球、排球、足球、跳水、摔跤、射击、射箭、自行车、攀岩、体操等12类项目为新周期我区主抓重点项目，并启动项目布局、队伍组建工作。同时，着手“加速提高我区竞技运动水平的《体育强区工程》”规划。

（三）部门（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年，区体校“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4万元，实际支出数9.2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6.02%；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6.28万元，实际支出104.2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8.12%，“三公”经费控制率维持在90%以内，有效贯彻厉行节约。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超90%。

2. 效率性

预算执行情况方面，2021年度，区体校部门预算资金总额为2,12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22.52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9.81%。其中，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2,126.37万元，实际支出2,102.09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8.86%。1-3月支出进度26.09%、1-6月支出进度54.90%、1-9月支出进度80.41%、1-12月支出进度98.86%，则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04.36%、109.81%、107.21%、98.86%，全年平均执行率105.06%。

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2021年度，区体校办公设备购置项目、比赛培训项目、其他一般管理事务项目、基地训练项目共4个二级项目均能达到工作计划、合同要求及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

求，项目完成及时率达 100%。

3. 效果性

一是我区运动员在东京奥运、西安全运会上成绩辉煌。东京奥运会，我区运动员汤慕涵在东京奥运会共获得 1 枚金牌。西安全运会，我区运动员汤慕涵获 4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4x100 米金牌，4x200 米银牌；以深圳新世纪为班底（其中过半为龙岗籍运动员）的广东省男子篮球队获 U19 组金牌，跳水运动员吴鲁贤在双人 3 米跳板和 10 米跳台两个项目比赛中获得第一名；男子曲棍球项目获得金牌。我区运动员本届全运会参赛人数 30 人，共获 7 枚金牌。

二是圆满完成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参赛任务。我区参加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获得金牌 167 枚、银牌 156 枚、铜牌 147 枚，团体总分 9757 分，基础八项和团体总分列全市第三、第四位，田径、女足、跳水、射击、篮球、男子排球、乒乓球、足球、水球、摔跤、射箭等项目竞技水平居全市前列。

三是加强新周期区青少年训练基地建设和教练员师资队伍。

根据新周期规划和全年工作计划，在本年度，我校一是多举措推进校外青少年训练中心建设，特别在驻训项目遴选、发展规划等方面多次组织调研和专家座谈，形成初步方案；二是完善“市区校”和“区校”共建区青少年训练基地建设，在新形势下通过改善训练条件和加强教练员师资队伍建设等措施进一步加强训练基地建设，全年新增训练基地 3 处，新组建高水平运动队 5 支，聘请包括奥运金牌陈定教练孙荔安、奥运金牌汤慕涵的教练杨立

平等 8 名著名教练员来我区指导训练工作。

4. 公平性

2021 年度，区体校部门履职具有较好的公平性。区体校根据部门职能、本年度工作计划权衡各类支出的重要性，根据轻重缓急将各项目进行优先级次排序，编制详细科学的支出预算，合理分配部门预算资金；设备的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范要求，申报率达到 100%，采购流程规范，不存在违规采购情况；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公众知晓度保持在良好水平。

区体校在主管部门领导下，配备信访工作专职人员，加强信访办理和舆情引导，广泛倾听群众的声音，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对符合信访事项条件的信访件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登记、接访、分类、受理、办理、调处、回复、归档等工作。同时，加强内部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工作人员正确认识自己身上的职责，增强了他们的政治观念和责任观念，使得全体工作人员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心真意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本年度内未收到投诉意见，公众满意度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区体校本年度不断夯实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在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

游体育局等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政府会计制度》有关财政、财务法规的要求，本着积极稳妥、收支平衡的原则，在预算执行中，努力节约支出，同时加强项目监管和绩效管理，确保列入绩效考核目标的各项经费指标按预定目标及进度施行，充分发挥资金整体效益。

二是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做好龙岗区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文件精神，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落实绩效管理应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区体校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开展 2020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完成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工作任务，4 个预算项目均按要求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撰写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根据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的工作导向，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经验和结果对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监控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区体校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渐贯彻预算编制、执行、评价等全过程。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5.71%。

存在问题：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区体校根据市财政工作文件要求完成部门整体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

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但在工作实践中发现，区体校预算项目的成本指标决设置为“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指标值未量化，对成本控制的约束力不足，成本指标设置有待改进。

改进措施：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精细度，根据不同项目特点选择适用的成本指标。缩小“成本控制率”的指标值范围，根据项目预期情况选择合适的百分比区间作为指标值，避免出现“做得越少失分越少”的情况；扩大成本指标选项范围，可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单价成本”“总成本”的指标，采购项目可选择“成本节约率”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相关性、可行性。

2.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得分率66.67%。

存在问题：区体校制定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控管理等制度，保障了区体校相关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促进区体校职责履行工作。但区体校尚未将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单独编撰形成制度文件，主要依据上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与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改进措施：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规范预算绩效工作，区体校将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全面指导本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公用费用控制率”评价指标满分6分，得分5分，得分率83.33%。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6.28万元，实际支出104.28万

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1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58%。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改进措施：区体校在公用经费使用上，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公用经费使用标准和要求并严格执行，从经费预算管理、审批程序和责任追究等关键环节入手加以治理，控制规模，有效加强公用经费控制力度，提高部门绩效经济性。

4. “预算执行率”评价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99 分，得分率 99.83%。

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2,126.37 万元，实际支出 2,102.09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86%。1-3 月支出进度 26.09%、1-6 月支出进度 54.90%、1-9 月支出进度 80.41%、1-12 月支出进度 98.86%，则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104.36%、109.81%、107.21%、98.86%，全年平均执行率 105.06%。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5.99 分。

改进措施：区体校将定时统计各项支出进度，及时催促各相关责任科室推进资金支出，增强资金进度和计划匹配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2 年工作将主要围绕“加快提高我区竞技体育运动水平《体育强区工程》”规划和实施、备战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推进区体校区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的软、硬件建设等三条线。

1. 主要思路

一是制定“加快提高我区竞技体育运动水平《体育强区工程》规划”，结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备战要求，对新周期训练工作

进行全面布局，全力推进；二是推进区体校、区青少年训练中心基础建设的立项步伐。

2. 重大举措

一是成立市十一运会代表团筹备机构，制定备战规划和工作计划；二是做好“加快提高我区竞技体育运动水平《体育强区工程》”规划；三是新周期区体校重点发展项目立项、布局；四是落实新周期教练员团队建设方案；五是区体校基础建设和配套项目方案论证。

3. 重大项目

一是《体育强区工程》第一阶段计划实施及区体校重点发展项目布局；二是构建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龙岗代表团筹备组织架构和制定备战筹备工作方案；三是落实新周期特聘教练员招募计划；四是试点区级高水平运动队“共建”新模式和青少年训练工作奖罚制度。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区体校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评分，此次自评评分为 95.99 分，具体按照“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分类进行自评，其中部门决策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扣分点为绩效指标明确性、编外人员控制率；部门管理满分 20 分，得分 19 分，扣分点为编外人员控制率，扣分点为公用经费控制率和制度建设健全性，扣 2 分；部门绩效满分 60 分，得分 56.9 分，扣分点为预算执行率、公用经费控制率、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扣 3.01 分。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扣分情况：成本指标为设置量化可行的指标。整改措施：成本指标修改为成本控制率≤100%。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扣分情况：根据计算公式（编外人员/在职人员）*100%=（8/22）*100%=36.36%，超过编外人员控制率5%。 整改说明：将坚持“结构优化、从严控制、以岗择人、按岗定酬、管养分离、择优聘用”的原则，建立编外人员控制数量基准线，实行计划管理，现有编制内人员能够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的，控制使用编外人员。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p> <p>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p>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2	<p>扣分情况:未建立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p> <p>下一步措施:根据上级文件及体校全年工作计划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者工作方案。</p>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5	<p>扣分原因: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8.12%,超过标准90%。整改说明:在公用经费使用上,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公用经费使用标准和要求并严格执行,从经费预算管理、审批程序和责任追究等关键环节入手加以治理,控制规模,有效加强公用经费控制力度,提高部门绩效经济性。</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最高得 2 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99	<p>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2,126.37 万元，实际支出 2,102.09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86%。1-3 月支出进度 26.09%、1-6 月支出进度 54.90%、1-9 月支出进度 80.41%、1-12 月支出进度 98.86%，则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104.36%、109.81%、107.21%、98.86%，全年平均执行</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率 105.06%。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5.99 分。 改进措施：区体校将定时统计各项支出进度，及时催促各相关责任科室推进资金支出，增强资金进度和计划匹配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5.99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